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9〕7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1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管理，经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2019-2021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协议执行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供应商定期轮换制度

已连续使用同一家车辆保险供应商时间超过3年的，原则上

应进行更换。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同一家车辆保险供应商的，应
按照单位内控机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集体研究和领导审批
程序。

二、投保险种及费用结算

预算单位应根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保险种，也可结合本单位特点对险种进行微调。

预算单位应按照保险行业管理要求和定点服务商承诺优惠结算投保费用，不得接受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承诺优惠情况在车辆保险综合查询系统中进行公示，不得上浮价格。公务用车商业保险费率采用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严格执行商业车险基准费率方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执行国家规定的基础费率表及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三、合同签订及结算单

1. 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www.ccgp-beijing.gov.cn），点击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点击“车辆保险综合查询系统”，查询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商相关信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选择一家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商为其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并签订《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分合同》。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必须采取结算单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单作为入账凭证。

2. 政府采购分合同签订后,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商为预算单位提供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并按要求及时出具保险单、发票和结算单,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续保手续。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商按照实际发生的车辆保险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中填写、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结算明细单”),并加盖公章,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该“结算明细单”与保险费发票一起作为车辆保险费用报销凭证。

四、资源共享

各区财政局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五、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市财政局将组织对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协助做好对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 潘 磊 55592401 18618372412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刘俊梅 83916696

沈 硕 83916695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